（上接A15版）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31141J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民生
注册资本	771,133.2242万元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30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26号院27号楼2层		
营业期限自	2003年4月30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直升机、支线飞机、教练机、通用飞机、飞机零部件、航空电子产品、其它航空产品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变速器、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究、开发、生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汽车、飞机、机械电子设备的租赁；医药包装机械、纺织机械、食品加工机械及其它机械及电子设备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上述产品的安装调试、维修及其他售后服务；实业项目的投资及经营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58.99%）		

根据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中航科工系已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57.HK），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中航科工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科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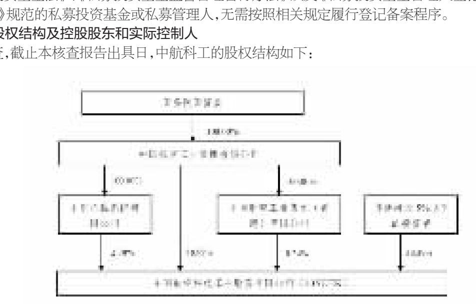

中航科工（2357.HK）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中航科工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548,680,808	58.99
2	空中客车集团	312,255,827	4.05
3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249,769,500	3.24
4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183,404,667	2.38
5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8,346,000	0.24
6	其他股东	2,398,875,440	31.11
合计		7,711,332,242	100.00

（3）战略配售资格

航空工业集团是由中央管理的国有特大型企业，是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设有航空武器装备、军用运输类飞机、直升机、机载系统、通用航空、航空研究、飞行试验、航空供应链与军贸等产业。航空工业集团致力于为国防安全提供先进航空武器装备、为交通运输提供先进民用航空装备、为先进制造提供高端装备和创新动力。

中航科工成立于2003年4月，注册资本为77.1亿元，是航空工业集团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并于2003年10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2357.HK）。中航科工是航空工业集团下属最重要的军民融合产业板块，业务涵盖军民用直升机、军用教练机、精确制导、机载系统、航空工程服务、产业投资等业务。中航 科工积极贯彻航空工业集团业建设新时代航空强国的整体战略部署，聚焦航空主业，依托航空工业集团雄厚的产业背景和市场化体制机制，加强对航空全产业链 的战略投资及资本运用。中航科工多个附属企业长期获得工信部、国防科工局等部委的战略支持，在军民用直升机、教练机、机载系统等领域交付量均位列全国首位。截止2021年末，中航科工资产规模已超过1,300亿元，营业收入突破600亿元，归母净利润接近24亿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占比达到98.2%。因此，中航科工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2022年6月，发行人与中航科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主要内容如下：

（1）中航科工作为航空工业集团整体上市平台，控股中直股份、中航电子、洪都航空、中航光电等四家上市公司，同时控股中航直升机、天津机电等多个涉军企业，业务覆盖直升机整机、教练机整机、航电系统、机电系统等多个领域。国博电子主要产品T/R 组件及射频产品是航电系统（包括雷达、射频等多个子系统）及精确制导领域产品的核心组件。目前国博电子与航空工业集团已经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连续多年为航空工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稳定供货。

国博电子相关产品广泛应用于中航科工所属企业生产的直升机、高级教练机装配的探测雷达、中航科工所属企业生产的直升机、高级教练机所配备的防务产品及中航科工下属企业中航电子的多个子公司产品中。

中航科工将协助国博电子在T/R组件及相关射频芯片等领域更好的理解客户需求；同时中航科工未来将通过多种形式深化与国博电子的合作关系，从资本、管理、产业等方面配置资源，并赋能给国博电子，使国博电子更加深入融入航空工业生态圈并带来价值提升。

（2）中航科工是我国航空高科技军品通用产品和服务旗舰公司，是我国直升机整机、教练机整机、精确制导及航电系统研制主力军，是国博电子T/R组件及相关射频芯片等产品的下游及主机用户。中航科工在整机、航空电子系统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工程经验，对于上游电子元器件、模块和分系统能起到良好的牵引作用。

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双方将利用各自的技术与平台资源，开展技术交流与合作，共同促进双方产品应用、联合实验等，提升双方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中航科工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招商证券的非执行董事刘威武先生亦担任中航科工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次中航科工参与国博电子战略配售系其独立的决策结果，未受前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中航科工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中航科工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中航科工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中航科工出具的承诺，中航科工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投资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中航科工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中航科工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8778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肖勇
注册资本	3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院3号科研办公楼6层		
营业期限自	2001年08月28日	营业期限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根据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资产”）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南方资产系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不属于应用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基金管理人。因此，南方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管理人，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兵装集团”）持有南方资产100%股权，为南方资产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此，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南方资产的实际控制人。南方资产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战略配售资格

中国兵装集团于1999年7月1日设立，注册资本353亿元，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防科技工业的核心力量，是国防建设和国民经济建设的战略性企业。作为国防科技工业骨干力量，中国兵装集团的产品主要覆盖末端防御、轻武器、先进弹药、机动压制、反恐处突等多个领域，装备我国陆、海、空、火箭军及公安、武警等国家所有武装力量，支撑我军轻量化、信息化、智能化装备体系建设。除军品外，中国兵装集团还拥有汽车、输变电、装备制造、光电信息、医药化工为核心的现代产业体系，拥有长安汽车、江铃汽车、中光学、湖南天雁、保变电气、西仪股份、东安动力、长安民生物流等上市公司10余家。2021年，中国兵装集团实现营收2,862.30亿元，利润总额达到100.94亿元。因此，中国兵装集团属于国有大型企业。

南方资产成立于2001年8月28日，注册资本33亿元，是中国兵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南方资产属于国有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南方资产以服务主业、价值创造为使命，以产业投资、资产经营、资本运营、金融投资等四大业态为支撑，围绕集团公司特种装备、汽车、新能源、智能制造、高端装备、光电信息等产业链开展战略投资和资本运作，定位为集团公司产业资本投资与运营平台。南方资产依托集团公司产业背景，面向多层次资本市场，通过与各类专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致力于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性投资，以期拓展集团产业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及各产业协同发展。南方资产曾参与振华新材（688707）、灿勤科技（688182）、巨一科技（688162）、珠海冠宇（688772）、高凌信息（688175）、经纬恒润（688326）和云从科技（6883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并先后参与兴业银行、西仪股份、中光学、长安汽车、北京银行、华夏基金、宁德时代等项目的 IPO资本运作和战略投资。目前，南方资产拥有参控股企业40余家，控股上市公司西仪股份，战略持有长安汽车5.1%股份，持有华强科技24.83%的股份。

2022年6月，发行人与南方资产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双方本着开放、诚恳、务实的合作精神，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与业务优势，在技术、装备等方面开展合作。双方合作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

（1）国博电子将积极参与南方资产所在中国兵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与国博电子产品领域相关的产品的配套研制，包括相关指挥控制装备、雷达、技术保障装备、导弹分系统、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特种装备、航空航天等产品，在国博电子具有优势的有源相控阵T/R组件、砷化镓基站射频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务实合作。

（2）南方资产将积极协调和促进中国兵装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国博电子在相关领域开展技术和产品合作。中国兵装集团下属的武汉滨湖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指挥控制装备、雷达、技术保障装备、导弹分系统等产品的研制和生产，下属的湖南云箭集团有限公司从事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特种装备、航空航天相关装备的研发和生产，与国博电子有源相控阵T/R组件在精确制导、雷达探测方向的应用有较强的相关性。南方资产将积极促进国博电子与上述单位开展技术合作和产品研发。

（3）双方将共同努力，继续保持战略合作并积极推动国博电子与南方资产关联企业的合作的进一步深入，包括但不限于精确制导、雷达探测等方面。同时，双方也在新的领域积极探索，寻求双方共识，扩大合作范围。

2022年6月，中国兵装集团出具《关于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战略合作的批复》：“1、知晓你公司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并开展战略合作；2、作为集团公司的产业投资平台与资本运营平台，请你公司发挥平台的发展定位，充分协调，调动集团公司内雷达、指挥控制装备、卫星导航相关系统和装备等产业资源，与南京国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上述领域开展具体合作，并积极探索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合作范围；3、本集团将积极推动所属雷达、指挥控制装备、指挥控制装备、卫星导航相关系统和装备等领域内的企业，与国博电子在有源相控阵T/R组件，砷化镓基站射频集成电路等领域开展技术合作”。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南方资产作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南方资产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南方资产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南方资产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南方资产出具的承诺，南方资产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投资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南方资产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 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南方资产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 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5、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110108MA01GC0U3L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红山
注册资本	5,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路135号D座2层（东升地区）		
营业期限自	2018年12月24日	营业期限至	202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调查表等相关资料，产业投资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产业投资基金已于2019 年4月30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GC907），基金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217）。

（2）股权结构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产业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及产业投资基金的确认，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产业投资基金股权结构比较分散，任意单一股东均无法对产业投资基金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且各股东之间均无一致行动关系，因此产业投资基金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产业投资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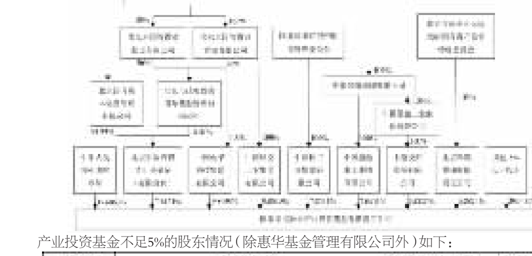

产业投资基金不足5%的股东情况（除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3.9216
2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3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4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5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6	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9608
7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9608
8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1.5686
9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000	1.4706
1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1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2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3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4	上海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5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7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18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0,000	0.9804
19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9804
20	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5882
21	广东辉博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0.1961
合计		1,495,000	29.31%

注：因上述股东上层穿透结构过于复杂，且股权较为分散，不会实质影响产业投资基金的控股权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故未进行穿透。

（3）战略配售资格

产业投资基金系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由财政部等发起设立，基金总规模为1,500 亿元，分三期实施，首期认缴规模为510亿元，共有30家单位出资。因此，产业投资基金属于由国务院部委发起设立的国家级大型基金。

产业投资基金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战略与投融资体制改革的要求，直接投资于具有核心专利、技术的优质企业或具有广阔技术应用前景的成长期、成熟期高科技企业，兼顾初创企业以及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并作为母基金发起设立或参股地方政府、其他企业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等，努力为股东创造良好的回报。产业投资基金曾参与灿勤科技（688182）、华强科技（688151）和中钢洛耐（68811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战略配售。

根据《承销指引》第二章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规定，产业投资基金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产业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后的股份比例约为1.2432%。产业投资基金持有发行人股东共青城中惠科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惠科元”）33.33%的股份，中惠科元持有发行人股份1,490.69万股，约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数量的3.7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持有产业投资基金9.8039%的股份。根据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管理协议，本次产业投资基金参与国博电子科创板战略配售事宜需经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审议，投委会审议涉及关联交易时，在股东或其关联方任职的投委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不计入表决票数。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决策，中国电科提名的投委回避表决。

中惠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业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业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履行其内部决策流程，且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系发行人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予以确定，并经发行人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除上述情形外，产业投资基金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核查产业投资基金最近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产业投资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产业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产业投资基金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投资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产业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41171MA8ND9R2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赵鹏）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1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自	2021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战新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国调战新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TP050），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560）。

（2）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结构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1）清控科创恒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8%；其余股东为北京清控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其中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以下股东组成：①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50%，其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出资的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100%出资的公司；②山西汇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股东为董钧（40%）、侯启贵（30%）、王树忠（30%）；③北京汇德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8%，股东为秦君（60.37%）、侯婷婷（39.63%）；④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5%，股东为秦君（57.41%）、黄一峰（20.17%）、王琼花（6.90%）、程方（6.21%）、刘晓帆（4.66%）、潘文虎（4.66%）；⑤山西创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股东为董均（90%）、刘林（10%）。北京清控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的公司。

（2）北京中联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宏宇百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8%），其股东为五名个人：施永祥（43%）、赵红梅（20%）、刘彦坤（14%）、王清汉（13%）、黄蔚（10%）。施永祥另外直接持有北京中联智运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份。

（3）国调战新基金出资人滁州允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跟投平台，员工跟投平台的出资人包括赵鹏（30%）、黄勇（55%）、谈笑（15%）。三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赵鹏担任诚通基金投资三部负责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总经理；黄勇担任诚通基金投资三部总监、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副总经理；谈笑担任诚通基金投资三部副总监。

其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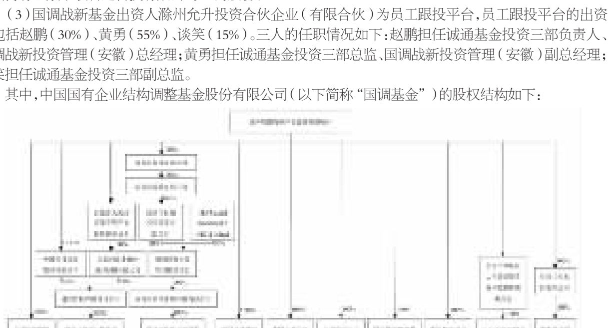

2）实际控制人

①国调战新基金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经国调战新基金确认：国调战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国调战新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事务。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实际控制国调战新基金。

②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实际控制情况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股权结构中，国调基金持股60%，滁州市鑫创清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清控”）持股40%。目前，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5人组成的董事会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董事。在实际经营管理层面，国调基金向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委派多名核心管理人员。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5名投委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投委。因此，国调基金实际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

③国调基金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调基金委托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基金”）作为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诚通基金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为国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是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国调战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1）国调战新基金是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

国调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国调战新基金作为国调基金出资设立的第一支自建子基金，于2021年11月10日在安徽滁州成立，认缴出资总额601,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24日），实缴出资为291,548.38万元。国调战新基金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光伏、锂电池、半导体、汽车装备、新材料等重点方向进行投资。目前，国调战新基金已完成实缴29.15亿元，完成项目出资13.32亿元，并已完成五个项目的投资决策，储备了十余个战略新兴行业项目。

根据国调战新基金的确认，并经核查，国调战新基金系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从控制权角度，国调基金实际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及国调战新基金。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为国调战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国调战新基金。同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股权结构中，国调基金持股60%，可以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股东大会；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5人组成的董事会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董事，可以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董事会；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5名投委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投委，可以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投委会。

从收益权归属角度，国调基金在国博电子战略配售中按照89.3844%出资，并按照89.3844%享有收益和承担损失。国调基金直接持有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份额为49.3844%；国调基金通过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间接持有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份额为0.1997%。同时，根据国调战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关于“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投资项目中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调整。经国调战新基金2022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国博电子战略配售中的应付实缴出资额、投资成本和亏损、及所有收益（占比39.8003%）调整给国调基金。

2）国调战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策流程

如国调基金直接参与投资体系内的全部对外投资项目，在投后管理工作方面将有一定难度。因此，为进一步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优化专业分工原则，根据国调基金分工安排，对于在专业聚焦明确、协同效应显著、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认购金额未超过1亿元），将由国调基金下属自建子基金参与投资。考虑到本次国博电子项目中认购金额为5,628万元，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更符合国调战新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所以国调基金以国调战新基金作为主体参与本次国博电子战略配售。

国调基金已出具《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国博电子战略配售的说明函》，明确：“国博电子是国调战新基金在重点半导体领域跟踪、挖掘的重要股权投资项目，国调基金同意国调战新基金作为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项目”。

根据国调基金《自建子基金管理办法》和国调战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自建子基金投资项目需经诚通基金进行风险合规审查，且具有外派投委席位的自建子基金单笔投资金额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外派投委决策。本次投资已经诚通基金完成了风险合规审查，并于2022年6月9日经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投委会表决通过。

3）国调战新基金与国博电子的战略协同情况

发行人与国调战新基金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国调基金积极布局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目前已投资多家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国调战新基金将凭借诚通基金的背景优势及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人和已投项目资源，为国博电子实现战略资源对接；2）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具有广泛的射频芯片和模块需求的大型军工、网络通信等相关企业进行技术研讨、业务洽谈、项目沟通，帮助发行人在军工和网络通信领域实现产品定义和市场资源的对接，联合相关芯片制造企业、发行人和下游客户共同打造高国产化程度的芯片产业链，降低整体供应链风险，提高安全保障能力；3）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各大型机构与国博电子在金融服务业务的合作，为国博电子提供高效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增强国际竞争力。

综上所述，国调战新基金为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国调基金6.4892%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国调战新基金3.2176%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国调战新基金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国调战新基金参与国博电子战略配售系其独立的决策结果，未受前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调战新基金的确认，并经核查，国调战新基金的有限合伙（LP）出资人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无对外募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国调战新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国调战新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国调战新基金出具的承诺，国调战新基金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投资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国调战新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调战新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三）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确定的战略投资者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四）合规性意见

1、招证投资目前合法存续，作为招商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3、中移资本、中航科工、南方资产、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国调战新基金等外部战略投资者目前合法存续，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或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一）、（二）项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本次战略配售中遵守相关适用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其中《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为：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四、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招证投资、中移资本、中航科工、南方资产、产业投资基金以及国调战新基金等战略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和《业务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4日

（上接A15版）

6、锁定期限：

产业投资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产业投资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代码/注册号	91341171MA8ND9R26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赵鹏）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徽州南路1999号苏滁国际商务中心407-1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1月10日		
合伙期限自	2021年11月10日	营业期限至	2029年11月0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调战新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伙协议规定予以终止的情形。国调战新基金已于2021年12月18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TP050），基金管理人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3560）。

2、出资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1）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结构

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1）清控科创恒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8%；其余股东为北京清控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其中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以下股东组成：①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50%，其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100%出资的公司，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为清华大学100%出资的公司；②山西汇鑫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5%，股东为董钧（40%）、侯启贵（30%）、王树忠（30%）；③北京汇德京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22.8%，股东为秦君（60.37%）、侯婷婷（39.63%）；④北京汇德创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4.5%，股东为秦君（57.41%）、黄一峰（20.17%）、王琼花（6.90%）、程方（6.21%）、刘晓帆（4.66%）、潘文虎（4.66%）；⑤山西创远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6.2%，股东为董均（90%）、刘林（10%）。北京清控科创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为清控科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出资的公司。

（2）北京中联智运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宏宇百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98%），其股东为五名个人：施永祥（43%）、赵红梅（20%）、刘彦坤（14%）、王清汉（13%）、黄蔚（10%）。施永祥另外直接持有北京中联智运科技有限公司2%的股份。

（3）国调战新基金出资人滁州允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跟投平台，员工跟投平台的出资人包括赵鹏（30%）、黄勇（55%）、谈笑（15%）。三人的任职情况如下：赵鹏担任诚通基金投资三部负责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总经理；黄勇担任诚通基金投资三部总监、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副总经理；谈笑担任诚通基金投资三部副总监。

其中，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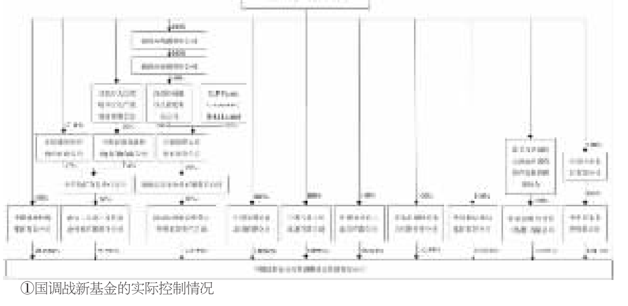

①国调战新基金的实际控制情况

根据《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经国调战新基金确认：国调战新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国调战新基金的投资及其他事务。因此，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实际控制国调战新基金。

②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实际控制情况

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股权结构中，国调基金持股60%，滁州市鑫创清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创清控”）持股40%。目前，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5人组成的董事会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董事。在实际经营管理层面，国调基金向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委派多名核心管理人员。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5名投委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投委。因此，国调基金实际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

③国调基金的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调基金委托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通基金”）作为管理人根据委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基金管理事务的执行，诚通基金为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中国诚通”）的全资子公司，中国诚通为国调基金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是国调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国调战新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战略配售资格

（1）国调战新基金是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的下属企业

国调基金由国务院批准设立，由国务院国资委委托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牵头发起设立，股东包括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3,500亿元，属于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

国调战新基金作为国调基金出资设立的第一支自建子基金，于2021年11月10日在安徽滁州成立，认缴出资总额601,000万元，（截止2022年6月24日），实缴出资为291,548.38万元。国调战新基金将主要对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或运营或与中国大陆地区有其他重大关联性的光伏、锂电池、半导体、汽车装备、新材料等重点方向进行投资。目前，国调战新基金已完成实缴29.15亿元，完成项目出资13.32亿元，并已完成五个项目的投资决策，储备了十余个战略新兴行业项目。

根据国调战新基金的确认，并经核查，国调战新基金系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从控制权角度，国调基金实际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及国调战新基金。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为国调战新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国调战新基金。同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股权结构中，国调基金持股60%，可以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股东大会；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5人组成的董事会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董事，可以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董事会；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5名投委中，国调基金委派4人担任投委，可以控制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投委会。

2）从收益权归属角度，国调基金在国博电子战略配售中按照89.3844%出资，并按照89.3844%享有收益和承担损失。国调基金直接持有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份额为49.3844%；国调基金通过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间接持有国调战新基金的出资份额为0.1997%。同时，根据国调战新基金的《合伙协议》关于“投资成本分摊比例”的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投资项目中合伙人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调整。经国调战新基金2022年第二次临时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在国博电子战略配售中的应付实缴出资额、投资成本和亏损、及所有收益（占比39.8003%）调整给国调基金。

（2）国调战新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决策流程

如国调基金直接参与投资体系内的全部对外投资项目，在投后管理工作方面将有一定难度。因此，为进一步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优化专业分工原则，根据国调基金分工安排，对于在专业聚焦明确、协同效应显著、单个项目投资规模较小的项目（认购金额未超过1亿元），将由国调基金下属自建子基金参与投资。考虑到本次国博电子项目中认购金额为5,628万元，投资规模相对较小，更符合国调战新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规模，所以国调基金以国调战新基金作为主体参与本次国博电子战略配售。

国调基金已出具《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调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滁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国博电子战略配售的说明函》，明确：“国博电子是国调战新基金在重点半导体领域跟踪、挖掘的重要股权投资项目，国调基金同意国调战新基金作为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项目”。

根据国调基金《自建子基金管理办法》和国调战新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管理办法》，自建子基金投资项目需经诚通基金进行风险合规审查，且具有外派投委席位的自建子基金单笔投资金额在1.5亿元人民币以下的投资项目，由外派投委决策。本次投资已经诚通基金完成了风险合规审查，并于2022年6月9日经国调战新投资管理（安徽）的投委会表决通过。

（3）国调战新基金与国博电子的战略协同情况

发行人与国调战新基金拟在下述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包括但不限于：1）国调基金积极布局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目前已投资多家细分行业的优质企业。国调战新基金将凭借诚通基金的背景优势及其所管理基金的投资人和已投项目资源，为国博电子实现战略资源对接；2）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发行人与具有广泛的射频芯片和模块需求的大型军工、网络通信等相关企业进行技术研讨、业务洽谈、项目沟通，帮助发行人在军工和网络通信领域实现产品定义和市场资源的对接，联合相关芯片制造企业、发行人和下游客户共同打造高国产化程度的芯片产业链，降低整体供应链风险，提高安全保障能力；3）国调战新基金将积极推动各大型机构与国博电子在金融服务业务的合作，为国博电子提供高效的跨境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拓展境内外融资渠道，增强国际竞争力。

综上所述，国调战新基金为国调基金的下属企业，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二）项“作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的规定。

4、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深圳市招商金葵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国调基金6.4892%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国调战新基金3.2176%的财产份额。除上述情形外，国调战新基金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无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国调战新基金参与国博电子战略配售系其独立的决策结果，未受前述关联关系的影响，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六）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益输送的行为”。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国调战新基金的确认，并经核查，国调战新基金的有限合伙（LP）出资人均使用自有资金出资，无对外募资行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经核查国调战新基金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国调战新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上限。同时，根据国调战新基金出具的承诺，国调战新基金本次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该资金投资用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其关于自有资金投资方向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锁定期限及相关承诺

国调战新基金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国调战新基金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及配售资格

（一）选取标准

根据《承销指引》第八条的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

（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招证投资是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中移资本、中航科工和南方资产是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产业投资基金和国调战新基金是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分别符合《承销指引》第八条第（四）、（一）、（二）款的规定。

（二）配售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招证投资为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承销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中移资本等5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均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具有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协同关系，并承诺由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或国家级大型基金或其下属企业最终享有或承担本次战略配售的收益和损失，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承销指引》第七条的规定，满足《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资格主承销商核查披露要点》的要求，均具备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符合《实施办法》和《承销指引》的规定。招证投资、中移资本、中航科工、南方资产、产业投资基金和国调战新基金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如下：

（一）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拟发行数量为4,00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0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数量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1 亿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为6家，符合《承销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1亿股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

（三）参与规模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

1、本次发行招证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比例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招商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符合《承销指引》第十八条：“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当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至5%的股票”的规定。

2、中移资本等5家外部战略投资者同意发行人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进行配售，战略投资者配售股数等于其最终获配的申购金额除以本次A股之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且总计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与招证投资获配总量相加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战略配售规模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七条和《承销指引》第六条和第十八条的规定。

（四）配售条件

招证投资和中移资本等5家外部战投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的股票数量。符合《承销指引》第七条的规定。

（五）限售期限

招证投资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符合《承销指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中移资本等5家外部战投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

发行人就战略配售事宜出具《承诺函》，如下：“1、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1年修订）第七条和第八条的相关规定。2、本公司未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本公司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3、不存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情形。4、本公司未承诺上市后认购本公司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5、本公司未承诺在本公司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6、除《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本公司战略投资者不存在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7、本公司和本次战略投资者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招证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本公司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公司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本公司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收回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增股本的除外。”

中移资本等5家外部战投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如下：“（1）本公司为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2）本公司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备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同意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公司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3）本公司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本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一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除外），且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4）本公司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5）本公司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6）本公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本公司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7）本公司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合同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确认：发行人承诺函和战略投资者承诺函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承销规范》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七）战略配售协议

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已订立了战略配售协议，配售协议约定了承诺款项、缴款时间及退款安排、锁定期限、保密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的配售情况中配售数量、参与规模、参与条件、限售期限、承诺函和战略配售协议均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和《承销规范》的规定。

四、关于《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配售协议，和上述各方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确认：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如下情形：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招证投资、中移资本、中航科工、南方资产、产业投资基金和国调战新基金符合《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规定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战略投资者配售情况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和《承销规范》的规定；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